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我院 2022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 一、复试原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确保疫情期间的招生工作中师生身体不受感染；各环节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科学选拔，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政审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组织管理

根据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在学院招生就业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相关复试组织机构，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督查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 三、复试安排

#### （一）复试资格基本线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基本线如下：

学 科	复试 总分	复试单科分数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278	38	38	57	57
085400 电子信息	273	38	38	57	5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划线，总分降 10 分，单科线不降，且各类照顾政策不重复或累加享受。

#### （二）复试录取办法

各学科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1.2（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择优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为：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 $\times 0.7$ +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 $\times 0.3$ ，复试成绩=复试专业科目测试成绩（总分 100 分） $\times 0.3$ +程序设计成绩（总分 100 分） $\times 0.1$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总分 100 分） $\times 0.6$ ，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时，复试成绩高者优先。按照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第五十八条，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三）调剂办法

各专业的调剂信息需要等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束后才能

明确。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如仍有计划余额，将及时对外发布并开展调剂。具体调剂条件、流程及日程安排等以我院后续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 （四）复试报名方式

凡符合我院复试报名资格的学生，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复试通知后，及时确认参加复试和考前培训，学习《北京电子科技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 （五）复试费用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100元，3月25日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完成缴费。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完成复试费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 （六）资格审查

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于3月25日将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资格审核材料需为扫描版或清晰度高的照片，请务必按以下顺序整合到同一个PDF文档中，PDF文档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资格审核”命名）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提交。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如下：

1.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一页中呈现）；
2. 入学考试的准考证；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封面、个人信息页以及学期注册页）；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 政审表（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完整，并加盖相应公章）；

6.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名需手写）；

7. 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函（在职考生提供）；

8. 其他证明材料（如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加分和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政治审查和体检在复试结束后进行，且在新生入学时再次进行学历核验和体检，凡资格审查、政治审查、健康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七）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复试方式，复试平台为研招网远程复试系统等线上平台，具体操作指南另行发布，实行双机位模式，需要2部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不建议选用平板电脑接入。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考生需提前熟悉《北京电子科技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

### （八）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心理健康测试三部

分。专业能力测试考核专业目录上指定的复试科目和程序设计内容。综合能力测试考察学生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分析能力、思想品德等。心理健康测试不计入复试成绩，仅作为参考依据，不参评考生不予录取。

注：考生于3月24日前在指定链接填写复试专业科目选择结果，学院将依据申请汇总情况，组织安排考生复试。

#### （九）复试程序

3月28-30日进行材料审核、考前培训、收取复试费用等；

4月1日组织心理健康测试、线上笔试和机试；

4月2日组织演练；

4月3日组织综合面试。

### 四、录取

公示无异议后，我院将组织政审，政审合格者，方可录取，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录取后不能按时入学的新生，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必须及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否则不予保留。

### 五、体检

1. 拟录取考生必须提交近3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医院的体检报告，否则视为体检不合格。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另需符合：无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4.8（小数视力0.6）。

## 六、监督

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纪委办公室受理考生投诉，监督电话：010-83635026。邮编：100070，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7号。

2.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